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因股权受让方尚未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内容的最终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受让方有权机关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否最终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10月18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及杨小蔚女士于2018年10月17日与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成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智成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直接持有的锦富技术合计139,963,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转让单价为每股3.2元。此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已于2018年7月29日与智成投资签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杨小蔚将其持有的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75,000,000股转让给智成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及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若上述股权协议签署并实施完毕，智成投资将持有锦富技术214,963,460股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4%，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与智成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双方于2018年7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格作如下调整：

《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7月29日）中约定杨小蔚女士向智成投资转让7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单价为每股4元，标的股份的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00,000,000元，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基于近期市场环境的变化，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7月29日）中的转让单价变更为每股3.2元，标的股份的转让款调整为人民币240,000,000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智成投资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